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Xentri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Xentri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法人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

Xentria、Inc(以下简称“Xentria”)目前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查询到其公开的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菊华控制的 Scitakos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Scitakos”)对Xentria的参股比例仅为36%, Scitakos未向Xentria派驻董事,董事谢菊华未在Xentria担任职务、未参与Xentria的经营管理,经过公司与Xentria沟通,Xentria表示其财务报表数据属于保密信息,不能授权公司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公开披露。

二、关于交易定价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8,000万美元系基于XTMAB-16项目评估总价值、研发投入进度、降低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拟购买XTMAB-16项目商业化权益涉及的研发项目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XTMAB-16研发项目处于临床II期阶段,专利处于申请状态,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在研进度显示XTMAB-16项目未来尚需发生的临床费用为6,500万美元,公司根据XTMAB-16项目研发投入进度设置里程碑付款,即在许可药物获批上市前,公司分阶段支付500万美元的预付许可费及合计7,5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费用,尽量压低前期投入,将许可方收益兑现时点推迟至商业化后,从而在保障XTMAB-16项目研发顺利推进的同时,最大程度控制公司的成本投入与风险敞口。在许可药物实现商业化后,公司向许可方按销售收益的25%支付收益分成,直至以下条件均满足:a.适用于XTMAB的孤儿药独占期届满;b.收益分成支付金额累积达到6亿美元。

分成比例与分成期限系考虑预计销售实现情况、专利期限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使交易双方均能获取合理的投入回报,实现合作共赢。

三、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Xentria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菊华控制的Scitakos 参股36%的企业,Scitakos未向Xentria派驻董事,谢菊华未在Xentria担任职务,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与Xentria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Xentri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许可协议》主要内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2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5,279,018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9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0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99,647.70968元。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数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913股。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0,000,000.00÷238,226,188≈0.25186(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25186×238,226,188=59,999,647.70968元≈60,000,000.00元。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股份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6,000,000÷238,226,188≈0.402978(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226,188×0.25186)÷240,000,000≈0.2500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238,226,188×0.402978)÷240,000,000≈0.40000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000)÷(1+0.400000)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5,279,01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75528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7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17股、8,266,311股、4,531,430股(合计持有17,297,75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重庆岚海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重庆岚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共兴投资 | 5%以下股东 | 4,500,017 | 1.13% | IPO前取得:4,500,017股 |
| 共荣投资 | 5%以下股东 | 8,266,311 | 2.07% | IPO前取得:8,266,311股 |
| 共远投资 | 5%以下股东 | 4,531,430 | 1.13% | IPO前取得:4,531,430股 |
| 重庆岚海 | 5%以下股东 | 19,930,000 | 4.98% | 协议转让取得:19,93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共兴投资 | 4,500,017 | 1.13% |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共荣投资 | 8,266,311 | 2.07% |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共远投资 | 4,531,430 | 1.13% |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计 | 17,297,758 | 4.3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共兴投资 | 不超过:4,000,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2023/7/20 - 2023/10/19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共荣投资 | 不超过:4,000,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2023/7/20 - 2023/10/19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共远投资 | 不超过:4,000,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2023/7/20 - 2023/10/19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重庆岚海 | 不超过:4,000,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2023/7/20 - 2023/10/19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取得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4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1,293,81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12%;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293,818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4.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693,818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7.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3,725,894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6月2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中曼控股 | 是 | 13,725,894 | 否 | 否 | 2023/6/27 | 2024/6/26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89% | 3.43% | 归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贷款 |
| 合计 | - | 13,725,894 | - | - | - | - | - | 15.89% | 3.43% |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曼控股 | 86,369,800 | 21.59% | 67,567,924 | 81,293,818 | 94.12% | 20.32% | 0 | 0 | 0 | 2,630,131 |
| 朱逢学 | 34,163,398 | 8.54%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李玉池 | 7,878,460 | 1.97% | 7,800,000 | 7,800,000 | 99.00% | 1.95% | 0 | 0 | 0 | 0 |
| 共兴投资 | 4,500,017 | 1.13% | 4,500,000 | 4,500,000 | 100.00% | 1.12% | 0 | 0 | 0 | 0 |
| 共荣投资 | 8,266,311 | 2.07% | 4,100,000 | 4,100,000 | 49.60% | 1.02% | 0 | 0 | 0 | 0 |
| 共远投资 | 4,531,430 | 1.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5,709,416 | 36.43% | 83,967,924 | 97,693,818 | 67.05% | 24.42% | 0 | 0 | 0 | 2,630,131 |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55,747,9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99亿元,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4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朱逢学 |
| 成立时间 | 2010-07-18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3,208.72 | 173,448.97 |
| 负债总额 | 141,663.86 | 142,300.82 |
| 银行贷款总额 | 8,000.00 | 8,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7,610.63 | 83,442.34 |
| 资产净额 | 31,544.86 | 31,148.15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96.72 | -4,935.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9 | -7,483.87 |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万元) |
|---|---|---|---|---|---|---|---|
| 71.01% | 99.07% | 85.38% | 13.72% | 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 | - | 详见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 74,696.49 |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5、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6、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围绕石油产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中曼控股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中曼控股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19 | 中曼石油 | 2023/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68,19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6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4,50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45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69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80%。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693,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81%。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61,0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6%;反对498,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65%;反对498,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66%;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4,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31%;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14,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31%;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2%;反对47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9%;弃权8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881,